**关于做好2021年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提示**

**沪海洋委办〔2021〕1号**

各部门、学院：

2021年3月15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联席会议对各单位去年底排查梳理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行了集中审议。会后，根据会议要求与相关部门就部分内容进行沟通、完善，汇总形成《上海海洋大学二级单位2020年度廉政风险排查一览表》印发给大家。现就进一步推动2021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提示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既是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治校的客观要求，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抓手。各部门、学院要站在为党的教育事业负责、为学校负责、为同志负责的立场和高度，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融入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1. 突出防控实效，不断加强过程管理动态完善

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应当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岗位职责调整和管理要求提高而不断修订和完善。根据《上海海洋大学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及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各部门、学院原则上应每年排查一次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完善防控举措：属于岗位职责风险的，要通过优化、调整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相互监督；属于业务流程的，要按照廉洁、高效、方便师生原则，进一步明确事项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及监督方式等；属于制度机制缺失或不完善的，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创新并强化执行落实。各单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将在学校党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评议。

三、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下协同、常抓不懈。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学院推动落实、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监督评议的工作机制，将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全面从严主体责任考核，确保防控工作贯彻实施。各二级班子要强化主体责任，一方面积极主动查找症结、查堵漏洞、建章立制，另一方面要不断提升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师生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校内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及时指导督促，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提前化解廉政风险。组织、纪检部门对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久拖不动、作风虚浮、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附：《上海海洋大学二级单位2020年度廉政风险排查一览表》

党委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